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0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367,545,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67,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9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67,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367,545,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29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3,267,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9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2%;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叶正义　毛丽宇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内蒙古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盘形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中包2、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46,969只,预中标金额约为13,500万元,其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2.82%。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4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33,614.62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6.82%。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7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于2015年3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145万股(占总股本9600万股的43.18%)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016年1月7日,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宛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宛西控股持有的本公司3645万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3645万股份解除质押后,宛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2015年5月18日,控股股东宛西控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2.6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截至本公告日,宛西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97.6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金鸿能源,代码000669)自2016年1月18日起开始停牌。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滕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121座加油站。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苏州、无锡区域5座;镇江区域20座;南京区域37座;苏北区域4座;滕州区域55座。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持有滕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股份的控股股东:梁金达(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230*******60212

中介机构:待定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预警线及平仓线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预警履约时股票价格(每股/元)	平仓价格(每股/元)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3	103,514,785	68,000,000	17.65	15.29
			35,500,000	14.79	13.8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	18,624,501	13,180,000	14.44	12.83
陈义和	2.05	9,973,606	0	-	-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年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2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预计不能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公司拟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3个月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目前的进展、承诺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连续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08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PPN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详见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7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年1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6星期六 PPN001		
代码	03166007	期限	12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6年1月13日
起息日	2016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16年5月14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00	票面利率	6.40%(发行日6MSHIBOR+3.23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